

著作权法导论



王 建 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献给高校师生、著作权人、
作品传播者和法律工作者！

著作权法导论

江 建 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1994·合肥

(皖)新登字 08 号

有著作权©,江建名,199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导论/江建名.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4年3月
ISBN 7-312-00586-1

I 著作权法导论

II 江建名

III ①著作权 ②邻接权 ③法律 ④国际公约

IV D

凡购买中国科大版图书,如有白页、缺页、倒页者,由本社出版部负责调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邮编:23002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32

印张:17.5

字数:452千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册

ISBN 7-312-00586-1/D·13

定价:12.80元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15章,并附有“汉英分类对照著作权术语”。以我国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条约为基准,对著作权立法的意义、我国著作权保护史略、著作权保护的内容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作全面的论述。读者可以从中获得对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基本认识,并运用这些认识去解决实践中的著作权问题。各章所附录的著作权法规都是精心编选的。这些法规,或者是正在现实中执行的,或者是具有重要历史文献价值的。

本书的写作特点是:学科体系严谨,行文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资料丰富翔实。一书在手,用之足矣!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通用教材,或作为在职干部著作权法培训教材;对于广大作家、教授、新闻出版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也是难得的参考书和工具书。

序

自《大清著作权律》于1910年问世以来,我国已有80余年的著作权立法史了。但在80年代以前,我国的著作权立法工作进展较为缓慢,只有到了90年代初期,著作权立法工作才有了飞跃性的进展。其主要表现为:1990年9月7日9时10分,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以102票赞成、3票反对、4票弃权、3票未按表决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历史将永远记住这一庄严时刻。在实现这一历史性飞跃以后,我国政府又有了一系列的重大举措: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2年1月17日,我国政府与美国政府达成《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公约的规定》;1992年10月15日,伯尔尼公约在我国生效;1992年10月30日,世界著作权公约在我国生效;1992年11月7日,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作出了我国加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的决定。除此之外,国务院还于1991年6月4日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上的这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协议均实现于1990—1992年期间,这样的进展在世界的著作权立法史上当是绝无仅有之事。破天荒的三年立法成果,使我国从原来著作权保护水平相对较低的国家一跃而进入世界的著作权保护大国。

著作权法是调整作品创作、传播、使用过程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对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调动知识分子积极性、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对外开放都起着积极作用。应该说,自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我国人民的著作权意识

已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也不能不看到,直至今天,仍有相当一部分作者和传播者对于著作权法缺乏深刻地了解。因此,继续学习、宣传和贯彻著作权法,不仅是法律工作者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同时也是广大的作者和传播者必须自觉履行的历史使命。我是一名出版工作者,同时又是一名乐于写作的作者。多年的创作经验与出版实践,令我养成经常学习、研究著作权法的习惯。久而久之,遂对著作权法有了一些粗浅的认识,因之班门弄斧,著之成文,以饷读者。这就是我写作拙著的缘由。

拙著《导论》的写作宗旨是:力求对著作权立法的意义、著作权保护的史略、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一个全面的论述,以便使读者对著作权和著作权法有一定的认识,并运用这些认识去解决实践中的著作权问题。《导论》以我国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公约为基准,其内容既是解释性的,又是研究性和资料性的。这就是说,它既是一种研究专著,同时又是一种通俗易懂的实用教程和使用手册。我确信,对于文化艺术界、科学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和广播电视界的广大作者和传播者来说,只要有《导论》在手,已足以用矣;而对于法律工作者和著作权行政管理人员来说,《导论》也不失为参考用书之一。

一般地说,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的主要人才有赖于高等学校的培养。目前,我国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院校很少有开设著作权法或知识产权法课程的,这是一个误会!借此机会,我呼吁各高等院校能以高瞻远瞩的眼光,大胆地把著作权法课程列为大学生必修的基础课程之一。我深信,懂得著作权法的高校毕业生,将会为我国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另一方面,对于广大的文化艺术工作者、科学教育工作者、新闻出版工作者、广播电视工作者、著作权行政管理人员和法律工作者,也存在一个继续学习、宣传和贯彻著作权法的问题,因此,对在职干部进行著作权法的业务培训,也是势在必行之举。假如我对于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的认识尚有可取之处的话,那么,我们就需要有一种既适合于高

校教学,又能作为在职干部业务培训的教材。我认为,我的《导论》基本上能满足这样的教学和培训之需。

本书是作者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编辑专业开设著作权法课程而编写的教材。如果其他院校乐于采用,我建议能按70学时安排授课,并适当安排若干学时的讨论课或复习课。具体的授课学时建议如下:

第1章:4学时;第2章:4学时;第3章:6学时;

第4章:6学时;第5章:4学时;第6章:6学时;

第7章:4学时;第8章:4学时;第9章:4学时;

第10章:6学时;第11章:6学时;第12章:4学时;

第13章:6学时;第14章:2学时;第15章:4学时。

只要授课者能采用提纲挈领式、讨论式的教学方法,是完全能完成本书的教学任务的。

在写作过程中,我曾广泛地拜读了《著作权》杂志各期发表的文章,沈仁干、郑成思和台湾的吕荣海先生的著作,对我的研究思想有很大的启发,谨此表示谢忱!

江 建 名

1993年10月8日

目 次

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3
1 著作权法的立法原则及其实施意义.....	23
1.1 著作权的基本概念.....	23
1.2 著作权法的立法原则.....	28
1.3 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29
1.3.1 著作权法与宪法的关系.....	29
1.3.2 著作权法与民法的关系.....	30
1.3.3 著作权法与刑法的关系.....	30
1.3.4 著作权法与新闻出版法的关系.....	31
1.3.5 著作权法与专利法和商标法的关系.....	32
1.4 实施著作权法的社会意义.....	34
2 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史略.....	35
2.1 印刷术的发展与著作权法的产生.....	35
2.2 大清著作权律(1910年).....	37
2.3 北洋政府著作权法(1915年).....	46
2.4 国民政府著作权法及其施行细则(1928年).....	52
2.5 台湾著作权法及其施行细则(1992年).....	65
2.6 我国1949—1991年的著作权保护概况.....	9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立法概况.....	116

3 作品的法律特征及其分类	119
3.1 作品的概念	119
3.2 作品的法律特征	120
3.3 受法律保护的作品分类法	123
3.3.1 受法律保护的作品类别	123
3.3.2 文字作品	126
3.3.3 口述作品	126
3.3.4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128
3.3.5 美术、摄影作品	130
3.3.6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133
3.3.7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134
3.3.8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135
3.3.9 计算机软件	137
3.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137
3.3.11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138
3.4 独创作品与合作作品	138
3.5 原创作品与演绎作品	139
3.6 自创作品与受托作品	140
3.7 职务作品与非职务作品	141
3.8 不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141
3.8.1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141
3.8.2 不适用于法律保护的作品	144
3.8.3 保护期届满的作品	145
3.8.4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作品	145
4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146
4.1 著作权人的概念	146
4.2 作者	147

4.3 准作者(视为作者)	147
4.4 非作者	149
4.5 著作权人的人身权	149
4.5.1 人身权概述	150
4.5.2 人身权的独立性	151
4.5.3 人身权的排他性	152
4.5.4 人身权的继承性	152
4.5.5 人身权的转让性	153
4.5.6 人身权的可放弃性	155
4.6 发表权	155
4.7 署名权	161
4.8 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168
4.9 著作权人的财产权	173
4.10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180
4.11 追续权	185
4.12 著作权的自动保护和注册保护	186
 5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和后继归属	191
5.1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191
5.2 匿名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93
5.3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94
5.4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95
5.5 编辑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01
5.6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03
5.7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05
5.8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07
5.9 美术等作品的原件所有权与作品著作权	208
5.10 夫妻离婚时一方的未发表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09
5.11 法禁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11

5.12 著作权的继承	212
5.13 著作权的转让	215
6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合同	221
6.1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221
6.2 许可使用合同的法律特征	224
6.3 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	225
6.4 许可使用合同的法定条款	229
6.5 图书许可使用合同的变异形式	231
6.6 许可使用合同的标准样式	233
6.7 出版合同	234
6.8 演绎合同	241
6.9 表演合同	242
6.10 录音录像合同	244
6.11 播放合同	245
6.12 作品许可使用的付酬标准	247
6.12.1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247
6.12.2 美术出版物稿酬试办法	252
6.13 著作权的集体许可使用合同	258
6.14 简单的授权合同	260
6.15 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	260
7 对著作权的限制	263
7.1 对著作权限制的意义	263
7.2 著作权的保护期	264
7.3 对著作权的地域限制	270
7.4 合理使用	272
7.5 法定许可使用	280
7.6 强制许可使用	282

8 侵权行为、违约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89
8.1 侵权行为的概念	289
8.2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91
8.3 仅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292
8.4 既承担民事责任又承担行政责任的侵权行为	296
8.5 承担民事责任的违约行为	301
8.6 著作权纠纷和著作权行政纠纷	303
8.7 民事诉讼的时效期间	306
8.8 著作权法的追溯力	308
8.9 编辑出版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著作权纠纷	310
9 著作权的管理	312
9.1 著作权管理的涵义及其管理方式	312
9.2 著作权的司法管理	312
9.3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314
9.4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320
10 国际著作权公约	325
10.1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325
10.1.1 概述	325
10.1.2 伯尔尼公约成员国一览表	326
10.1.3 公约的主要原则	328
10.1.4 公约保护的作品	330
10.1.5 公约保护的权利	331
10.1.6 公约对权利的限制	331
10.1.7 起源国	332
10.1.8 保留条款	334
10.1.9 追溯力条款	334

10.1.10 仲裁条款	335
10.1.11 公约的文本效力	335
10.1.12 伯尔尼联盟的组织机构	335
10.1.13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336
10.2 世界著作权公约	367
10.2.1 概述	367
10.2.2 世界著作权公约成员国一览表	368
10.2.3 公约的主要原则	368
10.2.4 公约保护的作品	371
10.2.5 公约保护的权利	372
10.2.6 公约对权利的限制	372
10.2.7 起源国	373
10.2.8 禁止保留条款	374
10.2.9 无追溯力条款	374
10.2.10 仲裁条款	375
10.2.11 公约的文本效力	376
10.2.12 对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条款	376
10.2.13 政府间委员会	377
10.2.14 世界著作权公约	377
10.3 国际著作权公约缔约国分类表	395
10.3.1 同时参加两个公约的国家(66个)	396
10.3.2 仅参加伯尔尼公约的国家(27个)	396
10.3.3 仅参加世界著作权公约的国家(19个)	396
10.3.4 未参加国际著作权公约的国家	397
10.4 两个国际著作权公约的主要差别	398
10.5 1971年巴黎文本关于照顾发展中国家的条款	400
10.6 著作权保护的双边条约	402
10.7 我国关于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403

11 邻接权与邻接权保护国际公约	410
11.1 邻接权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410
11.2 出版者的权利	414
11.2.1 出版者的法定权利和授权权利	414
11.2.2 图书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法定关系	416
11.2.3 报纸、杂志与著作权人的法定关系	418
11.2.4 对出版者权利的限制	420
11.3 表演者的权利	420
11.3.1 表演者的概念	420
11.3.2 表演者的权利	422
11.3.3 对表演者权利的限制	424
11.4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426
11.4.1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概念	426
11.4.2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及其限制	427
11.5 广播电视组织者的权利	430
11.5.1 广播电视组织和广播电视节目	430
11.5.2 广播电视组织者权及其限制	430
11.6 罗马公约	435
11.6.1 概述	435
11.6.2 罗马公约成员国一览表	436
11.6.3 国民待遇原则	436
11.6.4 非自动保护原则	438
11.6.5 公约保护的邻接权	439
11.6.6 公约对权利的限制	440
11.6.7 保留条款	441
11.6.8 无追溯力条款	441
11.6.9 仲裁条款	441
11.6.10 公约的文本效力	442
11.6.11 公约的封闭性	442

11.6.12 政府间委员会	442
11.7 录音制品公约	442
11.7.1 概述	443
11.7.2 录音制品公约成员国一览表	443
11.7.3 国民待遇原则	444
11.7.4 非自动保护原则	445
11.7.5 公约保护的邻接权	445
11.7.6 成员国国内立法的适用性	445
11.7.7 公约对权利的限制	446
11.7.8 禁止保留条款	446
11.7.9 无追溯力条款	447
11.7.10 仲裁条款	447
11.7.11 公约的文本效力	447
11.8 布鲁塞尔卫星公约	447
12 合作出版、著作权贸易与著作权代理	452
12.1 合作出版	452
12.1.1 合作出版的概念	452
12.1.2 合销版	454
12.1.3 合资版	456
12.1.4 合作出版应予注意的几个问题	457
12.2 著作权贸易	457
12.2.1 著作权贸易的概念	457
12.2.2 著作权贸易的前提条件	460
12.2.3 著作权贸易的性质	460
12.2.4 著作权贸易合同的合法性问题	461
12.2.5 对台、港、澳的著作权贸易管理	462
12.3 著作权代理	465
12.3.1 著作权代理的概念	465

12.3.2 著作权代理的重要性	466
12.3.3 代理的种类	467
12.3.4 代理人的职责	471
12.3.5 代理关系中的民事责任	474
12.3.6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474
12.4 合作出版和著作权贸易中应注意的问题	475
13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478
13.1 概述	478
13.2 软件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481
13.3 软件的著作权原始归属和继后归属	485
13.3.1 软件著作权的一般归属	485
13.3.2 合作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485
13.3.3 委托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486
13.3.4 行政指令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487
13.3.5 职务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488
13.3.6 软件著作权的继承	489
13.3.7 软件著作权的转让	489
13.4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	490
13.4.1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合同	490
13.4.2 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合同	492
13.5 对软件著作权的限制	493
13.5.1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	493
13.5.2 合理使用	494
13.5.3 强制许可使用	496
13.6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管理	496
13.7 侵权行为、违约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99
13.7.1 不属于侵权的行为	499
13.7.2 既承担民事责任又承担行政责任的侵权行为 ...	500

13.7.3 由侵权软件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侵权行为	501
13.7.4 承担民事责任的违约行为	502
13.7.5 软件著作权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502
13.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503
13.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511
 14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521
 15 著作权保护的新问题	 525
15.1 我国著作权法与国际著作权条约的接轨	525
15.2 制版权	526
15.3 著作权法设立刑事条款的必要性	527
15.4 协作出版方式缺乏理论根据	527
15.5 公共借阅权	528
15.6 新技术应用中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529
15.7 海盗版	531
 附录 汉英分类对照著作权术语	 532
 参考文献	 541